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沐川县幸福加油站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根据利沐川县幸福加油站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乐山市沐川县幸福乡松林村九组绕城线路旁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年销售汽油 1100t，年销售柴油 2200t。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绿化工程等。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年销售汽油 1100t，年销售柴油 22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建成投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22 日，沐川县环境保护局以沐环建函[2017]58 号文下达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47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7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储油区、加油岛、站房）、附属工程（安保系统、站区道路及围墙）、公用工程（供配电、供水）、环保工程（油气回收系统、防渗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消防设施）、绿化工程等。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单位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中设置 4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实际建设设置 2 台双枪单油品、2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

(2) 环评中设置危废暂存间作为危废暂存设施；实际建设采用带锁扣的危废暂存箱作为危废暂存设施，具有防风雨功能，危废暂存箱内设有托盘作为防渗措施。

(3) 环评中要求设置 30m³ 消防废水池，位于项目站坪南侧；实际建设环保沟、隔油池兼做消防废水收集设施。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加油区和卸油区滴落地面的废油采用河沙吸附处理，不用水进行冲洗，不产生含油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DNG-MBR 设备→清水池→排放）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后外排，最终受纳水体为沐卷河。

站内含油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经隔油处理后，排入站前雨水沟。

(二) 废气

①汽油挥发烃内气体：采用埋地储油罐，储罐密闭，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卸油口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且加油机安装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

②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临时停电使用，使用频率较低，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排口方向朝东，且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机动车尾气：进出站内的汽车停留时间较短，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频繁启动，减小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备用发电机设置在专用发电机房内，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音；加强设备维护及检查，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通过加强管理、禁止站内人员大声喧哗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加油站加油岛和站房均设有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加油站设置带有锁扣的危废暂存箱用于存储危险废物；危废暂存箱上印有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暂存箱内使用托盘盛放危险废物收集桶，并设有危废管理台账。

（五）地下水防渗措施

本项目储油罐采用双层储油罐，油罐内层或外层损坏均会触发泄露报警装置。卸油管道、加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采用双层管道。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储罐、加油岛、隔油池、化粪池及柴油发电机地面采用粘土铺地加防渗混泥土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箱内使用桶装收集危险废物，收集桶下方使用托盘作为防渗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362号），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8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所测 pH 值、五日生化学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布设的4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夜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检查结果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沾油废物（沾油抹布和手套等）危废豁免管理，全程按生活垃圾处理；隔油池废油、含油废河沙委托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储油罐约3-5年清洗一次，本项目目前暂未对储油罐进行清洗，待后期对储油罐进行清洗后产生的油罐清洗废液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地下水监测结果

加油站南侧30m地下水井所测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浓度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附录A表A.1标准限值。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待后期本项目接通管网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14t/a; NH3-N: 0.02t/a。非甲烷总烃: 0.86t/a。

本次验收监测，因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故未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总量核算。本项目暂未接通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COD: 0.03t/a; NH3-N: 0.00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建沐川县幸福加油站建设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胡林

王碧波

周云川

张飞

2018年11月28日

沐川县幸福加油站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胡林	沐川县幸力加油站	站长	13308132307	王立
2	罗洪	四川省乐山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881786729	王永红
3	李海龙	成都中环国伟公司	高工	13018226887	王强
4	陈永华	成都市同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13678163515	赵波
5	张英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5208225646	陈海平
6					
7					
8					
9					
10					